

## 第一部分 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督促金融机构执行和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政策、决定和工作部署。

(二) 研究拟订全市金融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推进金融发展环境和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金融业改革创新，协调解决金融业改革与发展中应由地方解决的矛盾和问题。

(三) 负责地方政府与上级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及其在通分支机构的联系；建立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牵头负责对在通金融机构的目标考核。

(四) 负责拟上市和挂牌企业的培育及推荐工作，推进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推进本市上市、挂牌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五) 协助配合对金融机构的风险监测和提示，组织协调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配合制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指导协调全市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六) 参与指导和规范全市重大项目融资工作；指导、监督和规范全市小额贷款、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

(七)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多措并举，切实加强金融改革创新。做好汇报沟通工作，力争我市《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试点方案》尽早获批。不断加强金融创新研究，积极接轨上海金融。
2. 量质兼备，继续优化间接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支持信贷抵质押方式创新，推动转贷基金扩面增量和投贷联动业务，进一步畅通企业融资渠道。
3. 同心协力，扎实助推企业直接融资。全力助推企业挂牌上市，努力推动股市融资，积极开展债券融资，推进私募股权投资。
4. 内外并行，积极推进金融产业发展。积极推进专业金融集聚区建设，加强本地金融机构建设，推进金融招商。
5. 防处并用，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有序推动地方征信系统建设，着力防范非法集资，努力化解银行信贷风险，认真研判其他金融风险。

### 三、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编制现状

#### （一）内设机构

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设综合规划处、银行保险处、资本市场处和金融环境处 4 个内设机构，均为正科级建制。

#### （二）单位情况及编制现状

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现有编制 15 人。

### 四、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南通市本级预算的通知》（通财预[2016]25 号）要求，本着“厉行节约、强化约束，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办 2017 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坚持量力而行、整合节约、从严从紧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

2017 年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收支预算总额 305.65 万元，其中金融支出 298.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4 万元。

## 第二部分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 2017 年度新预算部门，无上一年度预算情况比较。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5.65 万元。

####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总计 305.65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05.6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05.6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总计 **305.65**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92.66** 万元。

2.项目支出 **203.24** 万元。

3.不可预见费 **9.75**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5.33** 万元。

##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28**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28** 万元。

（二）2017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41.25** 万元。

(三) 2017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4.47 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不可预见费：指年初预留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